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全面、真实反映了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，其结论客观、公正。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洪武： _____ 许保如： _____

齐向超： _____

2020 年 8 月 21 日